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15-033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人民日报社
9 号楼 2 层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1,873,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马利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5 人，董事胡锡进、惠章志、独立董事陈利民、刘世平、施丹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廖珏、陈智霞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宋光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免去廖珏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 873, 279	100. 0000	0	0. 0000	100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免去陈智霞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 873, 279	100.0000	0	0.0000	10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牛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 869, 179	99.9994	4, 100	0.0006	10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转让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1, 868, 279	99.9993	5, 000	0.0007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免去廖珏董事职务的议案	61,053,079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2	关于免去陈智霞董事职务的议案	61,053,079	99.9998	0	0.0000	100	0.0002
3	关于增补牛一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1,048,979	99.9931	4,100	0.0067	100	0.0002
4	关于转让成都古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61,048,079	99.9916	5,000	0.0082	100	0.000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李丽、陈光耀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